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2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在交易所事后审核中发现，公司年报第39-47页披露的内容与年报第152页披露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格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经公司核查，因工作失误，漏填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现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年报第39-47页披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表格内容中应补充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更正如下：

修改前：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SAPPI木浆（签署日期：2015年1月7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48.65			否	信用证	748.65	2015年01月10日	公告编号：2015-005 公告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月27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903.6		30,000	否	信用证。本次采购为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30,000万元采购额度下的单项合同，公司与中国化纤30,000万元的采购额度的公告详情，请参看于201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903.6	2015年03月11日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2月9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44			否	信用证	744	2015年03月11日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683		3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本次采购为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30,000万元采购额度下的单项合同。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30,000万元采购额度的公告详情，请参看于201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683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0月9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346.25			否	货到付款	346.25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1月5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4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1410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39.5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739.59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09.5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709.51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月14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68.72		2,400	否	承兑付款。本次销售为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2,400万元销售额度下的单项合同。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2,400万元销售额度的公告详情，请参看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167.72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80.8			否	承兑付款	180.8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3月5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01.7			否	承兑付款	101.7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4月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13			否	现汇付款	113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5月4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45.14			否	现汇付款	45.14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22			否	现汇付款	122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0.34			否	承兑付款	0.34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6月10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45.55			否	承兑付款	45.55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7月1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373.5			否	承兑付款	373.5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7月1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34			否	承兑付款	1.34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7月2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50.32			否	承兑付款	50.32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8月27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51.3			否	承兑付款	51.3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8月30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33			否	现汇付款	133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9月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280			否	承兑付款	28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9月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276			否	承兑付款	276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9月11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49			否	承兑付款	49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52.17			否	现汇付款	52.17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4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03.6			否	现汇付款	103.60		
合计						9,333.33	--	62,4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修改后：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SAPPI木浆（签署日期：2015年1月7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48.65			否	信用证	748.65	2015年01月10日	公告编号：2015-005 公告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月27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903.6		30,000	否	信用证。本次采购为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30,000万元采购额度下的单项合同。公司与中国化纤30,000万元的采购额度的公告详情，请参看于201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903.6	2015年03月11日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2月9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44			否	信用证	744	2015年03月11日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683		3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本次采购为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30,000万元采购额度下的单项合同。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30,000万元采购额度的公告详情，请参看于201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683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0月9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346.25			否	货到付款	346.25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1月5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4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1410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1月5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39.5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739.59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溶解浆（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09.5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709.51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煤炭（签署日期：2015年10月）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23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231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硫酸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3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39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硫酸锌（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04			否	银行承兑汇票	104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硫酸锌（签署日期：2015年7月）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7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78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硫酸锌（签署日期：2015年6月）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3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39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采购原材料	硫酸锌（签署日期：2015年5月）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40.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40.8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月14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68.72		2,400	否	承兑付款。本次销售为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2,400万元销售额度下的单项合同。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2,400万元销售额度的公告详情，请参看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167.72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80.8			否	承兑付款	180.8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3月5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01.7			否	承兑付款	101.7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4月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13			否	现汇付款	113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5月4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45.14			否	现汇付款	45.14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22			否	现汇付款	122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0.34			否	承兑付款	0.34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6月10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45.55			否	承兑付款	45.55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7月1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373.5			否	承兑付款	373.5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7月1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34			否	承兑付款	1.34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7月2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50.32			否	承兑付款	50.32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8月27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51.3			否	承兑付款	51.3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8月30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33			否	现汇付款	133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9月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280			否	承兑付款	280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9月8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276			否	承兑付款	276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52.17			否	现汇付款	52.17		
中国化纤总公司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销售粘胶短丝	粘胶短丝（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4日）	公允价值	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格	103.6			否	现汇付款	103.60		
合计						9,333.33	--	62,4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年报第152页披露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格内容应补充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更正如下：

修改前：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化纤总公司	购买材料	97,908,114.85	300,000,000.00	否	71,968,108.80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9,500.00			2,060,000.00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备件	95,122.00			40,120.00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购材料				1,289,433.60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购直捻机	14,400,000.00			6,080,000.00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购配件	18,924.00			2,742,59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化纤总公司	销售产品	22,113,115.29	4,333,235.56

修改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化纤总公司	购买材料	97,908,114.85	300,000,000.00	否	71,968,108.80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9,500.00			2,060,000.00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备件	95,122.00			40,120.00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购材料				1,289,433.60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购直捻机	14,400,000.00			6,080,000.00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购配件	18,924.00			2,742,594.00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购溶解浆	38,198,046.71	217,400,000.00	否	0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购煤炭	1,266,893.36	30,000,000.00	否	0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购硫酸锌	2,989,999.99	4,600,000.00	否	0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购二硫化碳	569,433.90	18,000,000.00	否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化纤总公司	销售产品	22,113,115.29	4,333,235.56

上述财务信息的补充不影响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除以上内容补充更正以外，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司2015年年报》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信息。

对上述补充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2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股票于2016 年 3 月 24日停牌一天，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16 年 3 月 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海龙”变更为“恒天海龙”，证券代码000677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725,758.22元，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由于 2013、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恒天海龙”变更为“*ST海龙”，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882号），公司营业收入2,070,527,588.6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765,164.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011,839.08元。

2、公司2014 年、2015年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股票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3.3.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对博莱特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予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尚龙”），本次交易出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向社会征集意向方，并确定购买方为大连尚龙。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大连尚龙划拨的全部交易价款1元。

2、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进展情况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恒天海龙将拟出售资产以转让方式注入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最终通过取得新材料公司100%股权，继而取得全部拟出售资产。前述交割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恒天海龙与新材料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2月10日分别签署了《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一）》及《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二）》，公司与大连尚龙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对拟出售资产交割事宜予以确认；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已完成交割，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实质性转移，过户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但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对于负债类的交割，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金额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7.54%，其中：金融类债务取得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7.68亿元，占比100%；取得非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15.13亿元，占比96.30%。对于未收到的同意转移函的的负债，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债权人要求恒天海龙还款，恒天纤维将先行偿还。

对于人员安置方面，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已转移至新材料公司，尚不存在员工提出明确不同意签转或有条件签转的情形。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1、维护生产设备，确保装置长周期运行；

2、加强内部运营费用管控，降低管理费用；

3、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盈利状况；

4、加大新产品的推广，拓宽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2015年对公司部分制度、审批权限、业务流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管控，促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内部人员为员工开展培训，提高员工知识及技能，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关于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 号。公司结合2015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复核后，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交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本期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请详细说明截至12月31日你公司的资产交割进展情况，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各个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过程及影响结果，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过程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重大资产出售的概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对博莱特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予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尚龙”），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出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向社会征集意向方，并确定购买方为大连尚龙。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大连尚龙划拨的全部交易价款1元。

2、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进展情况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恒天海龙将拟出售资产以转让方式注入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最终通过取得新材料公司100%股权，继而取得全部拟出售资产。前述交割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恒天海龙与新材料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2月10日分别签署了《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一）》及《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二）》，公司与大连尚龙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对拟出售资产交割事宜予以确认；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已完成交割，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实质性转移，过户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但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对于负债类的交割，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金额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7.54%，其中：金融类债务取得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7.68亿元，占比100%；取得非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15.13亿元，占比96.30%。对于未收到的同意转移函的的负债，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债权人要求恒天海龙还款，恒天纤维将先行偿还。

对于人员安置方面，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已转移至新材料公司，尚不存在员工提出明确不同意签转或有条件签转的情形。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1、维护生产设备，确保装置长周期运行；

2、加强内部运营费用管控，降低管理费用；

3、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盈利状况；

4、加大新产品的推广，拓宽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2015年对公司部分制度、审批权限、业务流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管控，促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内部人员为员工开展培训，提高员工知识及技能，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关于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 号。公司结合2015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复核后，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交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本期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请详细说明截至12月31日你公司的资产交割进展情况，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各个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过程及影响结果，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过程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重大资产出售的概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对博莱特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予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尚龙”），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出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向社会征集意向方，并确定购买方为大连尚龙。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大连尚龙划拨的全部交易价款1元。

2、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进展情况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恒天海龙将拟出售资产以转让方式注入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最终通过取得新材料公司100%股权，继而取得全部拟出售资产。前述交割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恒天海龙与新材料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2月10日分别签署了《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一）》及《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二）》，公司与大连尚龙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对拟出售资产交割事宜予以确认；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已完成交割，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实质性转移，过户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但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对于负债类的交割，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金额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7.54%，其中：金融类债务取得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7.68亿元，占比100%；取得非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15.13亿元，占比96.30%。对于未收到的同意转移函的的负债，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债权人要求恒天海龙还款，恒天纤维将先行偿还。

对于人员安置方面，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已转移至新材料公司，尚不存在员工提出明确不同意签转或有条件签转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各个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过程及影响结果

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各个科目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前后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对比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科目	出售前	出售后	报表科目	出售前	出售后
货币资金	14,820.06	–	短期借款	55,400.00	
应收票据	655.00		应付票据	500.00	
应收账款	3,647.67		应付账款	27,219.50	
预付款项	4,785.42		预收款项	1,218.03	
其他应收款	4,670.11		应付职工薪酬	3,543.55	
存货	12,529.84		应交税费	736.08	
其他流动资产	36.70		应付利息	142.43	
长期股权投资	30,221.33	26,759.19	其他应付款	145,601.59	18,780.66
固定资产	130,69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在建工程	4,639.48		长期应付款	16,427.22	
工程物资	12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6.45	
无形资产	20,359.21		递延收益	3,90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38		负债合计	260,636.93	18,78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9.15	7,978.53
资产总计	231,037.78	26,759.19	资产总计	231,037.78	26,759.19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于2015年度确认了